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莊皓翔

聯絡電話：02-8789-7646

傳真：02-8789-7614

E-mail：hsju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資字第11215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60000000G_112150002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112年度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獎勵目標，並請依權責對111年度推動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之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111年2月25日工程資字第1111500033號函（諒達並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已訂定旨揭機制111年度目標達率財物類為40%，工程類為3%，請依權責對111年度推動該機制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之相關承辦、推廣或督導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。各機關及所屬（轄）機關之辦理情形，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s://web.pcc.gov.tw>）機關端之「報表服務」績效統計」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」功能查詢；並請就未達成目標者加強輔導。

二、112年度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獎勵目標達成率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採購性質目標達成比率：

1、財物類：45%。

電子文
件騎縫

4

2、工程類：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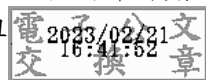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適用範圍包括：採購性質為財物類或工程類、未達公告金額、訂有底價最低標、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、非複數決標、非屬特殊採購、非統包、不須繳納押標金、招標方式為「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」或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及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。

(三)如個案條件適合採旨揭機制辦理時，應積極推動辦理，推動過程如有需本會協助之事項，請通知本會。

三、復就旨揭機制，本會已有相關訓練及學習機制，包括實機及線上教育訓練，並提供使用手冊、線上學習資源及練習網站（如附件），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（電話：0800-080-512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、資訊推動小組



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相關資源清單

一、政府電子採購網正式區(<https://web.pcc.gov.tw>)

項次	功能路徑	項目名稱
1	採購網首頁 > 學習資源 > 線上教學 > 機關端	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
2	採購網首頁 > 下載專區 > 系統使用手冊	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_系統使用手冊 (版本 : 3.0)
3	採購網首頁 > 下載專區 > 教育訓練教材	(機關端)電子採購系統-機關端實機操作教材 (版本 : V.111-11)
4	採購網首頁 > 機關帳號 密碼登入 > 教育訓練 > 實體課程	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機關端操作說明及實機訓練 _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

二、政府電子採購網練習區(<https://webtest.pcc.gov.tw>)